



这

美国宪法



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我们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为了建立一个更加完善的联邦,确立正义,确保国内安宁,提供共同防御,促进公共福利,并保证我们自己和我们

美国宪法

第一条

第 1 节

本条例所授予的一切立法权均属于合众国国会,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

第 2 节

众议院由各州人民每两年选举一次的议员组成,每州选举人应具备该州议会人数最多的一院选举人所要求的资格。

年龄未满二十五岁、成为美国公民未满七年、当选时不是所在州居民的人,不得担任众议员。

(代表和直接税应在各州之间分配,这些州可能包括

本联盟,按照其各自的号码,其数额应为总数的和

自由人,包括那些受一定年限的义务服役的人,不包括不纳税的印第安人,五分之三

] * 实际普查应在

大会第一次会议后三年内
合众国,并在随后的每十年任期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选举。众议员人数不得超过每三万人一名,但每个州至少应有一名众议员;在进行此类统计之前,新罕布什尔州有权选举

3 个,马萨诸塞州 8 个,罗德岛州和普罗维登斯种植园州 1 个,康涅狄格州 5 个,纽约州 6 个,新泽西州 4 个,宾夕法尼亚州 8 个,特拉华州 1 个,马里兰州 6 家,弗吉尼亚州 10 家、北卡罗来纳州 5 家、南卡罗来纳州 5 家、佐治亚州 3 家。

当任何代表出现空缺时
州行政机关应颁发令状
选举填补此类空缺。

众议院应选举议长和其他官员;并拥有唯一的弹劾权。

第 3 节

美国参议院由每州立法机关选出的每州两名参议员组成,任期六年;每名参议员有一票表决权。

随后,他们应立即聚集起来
第一次选举的参议员席位应尽可能平均地分为三类。

第二级议员在第二年届满时出缺,第二级议员在第四年届满时出缺,第三级议员在第六年届满时出缺,这样每两年可以选举三分之一;如果在任何州的立法机关休会期间,由于辞职或其他原因出现空缺,该州的行政长官可以临时任命,直到下届立法机关会议为止。

立法机关应填补这些空缺。] *

任何未达到以下条件的人不得担任参议员：
年龄为三十岁,并且已是美国公民九年,并且在当选时不得成为

被选为该州居民

美国副总统应

参议院议长,但无权投票,除非票数相等。

参议院应选举其他官员,以及
临时议长,在副议长缺席的情况下
总统,或当他行使职权时
美国总统

参议院应全权审理一切弹劾案。参议院为此目的开会时,应

宣誓或声明。美国总统

各州受审时,首席大法官应主持审理：
未经两人同意,不得定罪
出席成员的三分之一。

弹劾案的判决范围不得超过免职,以及取消担任和享受合众国境内任何
荣誉、信托或有偿职位的资格;但被定罪的一方仍应依法承担责任并接受起诉、
审判、判决和惩罚。

第 4 节

参议员和众议员选举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由各州立法机关规定;但国会可以
随时立法制定或修改此类法规,但参议员选举地点除外。

国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日期为 [十二月第一个星期一],* 除非法律另行
指定日期。

第 5 节

每院有权裁定本院议员的选举结果及资格,并有多数票

每院出席议员达法定人数,即可行使议事职权;若出席人数不足法定
人数,则得每日休会,并得授权以法定方式,依照议院所定处罚方式,强
制缺席议员出席会议。

每院有权制定议事规则,惩罚行为不检的议员,并经三分之二议员同意,开除
议员。

每院应保存议事日志,并不时予以公布,但其认为需要保密的部分除外;每院
议员对任何问题的赞成或反对票,经出席议员五分之一的赞成或反对意见,应载入
议事日志。

在国会开会期间,未经另一院同意,任何一院不得休会超过三天,亦不得将会议
移至两院所在地以外的任何地点。

第 6 节

参议员和众议员应获得法律规定的服务报酬,由美国国库支付。除叛国罪、重罪
和破坏和平罪外,参议员和众议员在出席各自议院会议期间以及往返议院途中均
享有免于逮捕的特权;在两院发表的任何演讲或辩论,不得在任何其他地方受
到质询。

参议员或众议员在当选任期内不得被任命担任任何文职职务

在美国政府的授权下设立的,或在此期间其薪酬有所增加;任何持有任何

在美国的办公室,应是
众议院议员在连任期间。

第 7 节

所有增加税收的法案都应由众议院提出

众议员 ;但参议院可以提议或同意
与其他法案相同的修正案

众议院和参议院通过的每一项法案,在成为法律之前,都应提交给美国总统;如果总统批准,他应签署该法案,但如果他不批准,他应将其连同反对意见一起退回提出该法案的议院,该议院应将反对意见详细记录在其议事录中,并重新审议该法案。如果该议院三分之二的议员同意通过该法案,则应将其连同反对意见一起送交另一议院。

并应重新审议,如获批准
经众议院三分之二的赞成,该法案即成为法律。但在
所有这些案件都应由两院投票决定
赞成和反对该法案的人员名单应记录在每届会议的议事录中。

众议院,如果任何法案没有被退回
总统在收到该法案后十天内 (星期日除外)批准该法案,该法案生效,如同他签署
该法案一样,除非国会休会阻止该法案的重新通过,在这种情况下该法案不生效。

任何命令、决议或表决,凡需经参议院和众议院同意的 (休会问题除外) ,
均须提交合众国总统批准,方可生效;若不获批准,则须按照法案所规定的规
则和限制,由参议院和众议院三分之二议员重新通过。

第 8 节

国会有关征收税款,
关税、进口税和消费税,用于偿还债务和提供联合王国的共同
防御和公共福利。
各州;但所有关税、进口税和消费税应在全美统一;

以美国信用借款;
规范与外国、各州之间以及与印第安部落的贸易;

制定统一的入籍规则,以及全国统一的破产法。

美国;

铸造货币,调节其价值,以及外国
铸造硬币并确定度量衡标准;
规定对伪造美国证券和现行硬币的处罚;

设立邮政局、邮路;
通过在有限时间内确保作者和发明者对其各自的著作和发现的专有权来促
进科学和实用艺术的进步;

组成最高法院以下的法庭;
界定并惩治公海上犯下的海盗行为和重罪以及违反国际法的罪行;

宣战、颁发掠夺许可证和报复许可证,制定有关陆地和水上捕捞的规则;

组建和支持军队,但不得拨款
用于该用途的资金期限应超过两个
年;

提供和维持一支海军;

制定陆军和海军的政府规章和条例;

负责召集民兵执行联邦法律、镇压叛乱和击退入侵;

为了组织、武装和纪律,
负责管理民兵,并负责管理为合众国服务的民兵,同时分别由各州保留任
命民兵军官的权利,以及按照国会所规定的纪律训练民兵的权力;

在任何情况下,对某些地区(面积不超过十平方英里),通过某些州的割让和国会的接受,成为美国政府所在地,行使专属立法权。

合众国,并对经该州立法机关同意购买的所有地方行使同样的权力,用于建造堡垒、弹药库、兵工厂、船坞和其他必要的建筑物;

-和
制定为执行上述权力以及本宪法授予美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或官员的所有其他权力所必要和适当的一切法律。

第 9 节

下列人员的移居或输入
现有各州认为适宜进口的,国会在一千八百零八年以前不得禁止,但可以对此类进口征收税款或关税,每件不超过十美元。

人
人身保护令特权不得中止,除非发生叛乱或入侵事件,公共安全需要中止。

不得制定褫夺公权的法案或追溯既往的法律。

[不得征收人头税或其他直接税,除非按照本条例前文指示的人口普查或人口统计比例征收。]*

对从任何国家出口的物品,不得征税或关税。
状态

任何商业或税收法规不得使一国的港口优于另一国的港口。

驶往或来自一国的船舶也无须进入另一国、在另一国办理清关手续或缴纳关税。

除依法拨款外,不得从国库提取任何款项;所有公共资金的收支情况的定期报表和帐户应定期公布。

美国不得授予任何贵族头衔;任何在美国担任有偿职务或信托职务的人,未经国会同意,不得接受

任何国王、王子或外国所授予的任何礼物、薪俸、职位或头衔。

第 10 节

任何州不得缔结条约,结盟或邦联;不得颁发私掠许可证和报复许可证;不得铸造货币;
发行信用票据;制造除金银以外的任何东西
铸造偿还债务的票据;通过任何褫夺公权的法案、追溯既往的法律、或削弱契约义务的法律,或授予任何贵族头衔。

任何一州,未经国会同意,不得对进出口货物征收任何进口税或关税,但为执行该州检查法律所绝对需要者除外。

任何州关于进口或出口的任何法律,均应归美国国库使用;所有此类法律均应受国会的修订和控制。

任何州,未经国会同意,不得征收吨位税,不得在平时派遣军队或战舰,不得与其他州或外国订立任何协议或契约,不得从事战争,除非实际遭受入侵,或面临刻不容缓的迫切危险。

第二条

第 1 节

行政权属于总统。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其任期为四年，并与任期相同的副总统一起选举产生，选举方式如下：

每个州应按照其立法机关规定的方式，任命与州议员人数相等的选举人。
参议员和众议员的总数
各州可在国会中享有选举人权；但参议员、众议员或在美国国土上担任信托或盈利职务的人员不得被任命为选举人。

[选举人应在各自的州开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两人，其中至少一人不得与他们自己是同一州的居民。并且
他们应列出所有被选举的人的名单，以及每个人的投票数；他们将签署哪份名单
并予以证明，密封后送交合众国政府所在地，寄给参议院院长。参议院院长应在参议院和众议院面前打开所有证书，然后计算选票。如果得票数最多，且该数占选举人总数的多数，则该人将成为总统；如果有多人获得多数票，且票数相同，则众议院应立即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从中选出一人担任总统；如果没有人获得多数票，则从名单上得票最高五人中选出

该院应以同样方式选出总统。
但在选举总统时，投票应由
各州，每个州的代表有一票表决权；为此目的，法定人数应为三分之二的州的一名或多名议员，以及多数

所有州都必须选举。在任何情况下，在总统选举之后，获得选举人票最多的人将成为副总统。

总统。但如果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
票数相等时，参议院应通过投票表决从中选出副总统。

国会得决定选出选举人的时间及选举人投票的日期；该日期应于全美各地一致。

除出生在美国的公民或在本公约通过时是美国公民外，任何人
宪法所规定，有资格担任总统职务；
年龄未满三十五岁且

在美国居住十四年
总统被免职、死亡、辞职或无力履行总统职责时，其职责由副总统行使。国会得立法规定

被免职、死亡、辞职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
总统和副总统，宣布哪位官员将担任总统，该官员将相应行事，直到残疾被消除，或选出总统。

总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其服务的报酬，
薪酬，该薪酬在其当选期间不得增加或减少，且在该期间内，他不得收到任何

来自美国的其他薪酬，或其中任何一项。

在开始履行职务之前，他应宣誓或确认如下：“我庄严宣誓（或确认），我将忠实履行美国总统职务，并将尽我所能，维护、保护和捍卫美国宪法。”

第 2 节

总统为合众国陆军、海军总司令,以及各州民兵总司令(当被召集为合众国实际服务时);他可以书面形式要求

各行政部门的主要官员,就与其各自职责有关的任何事项,有权对违反合众国法律的罪行给予缓刑或赦免,弹劾案件除外。

他应有权根据建议和同意参议院缔结条约,但须有出席参议员三分之二的同意;他应提名,并经参议院的建议和同意,任命大使、其他公使和领事、最高法院法官和合众国所有其他官员,这些官员的任命在本文未另行规定,应由法律确定;但国会可以法律将其认为适当的下级官员的任命权授予总统、法院或各部门首脑。

总统有权填补参议院休会期间出现的所有空缺,任命任期至下一届会议结束时的委员会。

第 3 节

他应不时向国会通报国情咨文,并向国会提出建议。

审议他认为必要和适宜的措施;在特殊情况下,他可以召集两院或其中一院开会,如遇

他们之间关于休会,他可以休会至他所决定的时间。他认为适当的;他应接见大使和其他公使;他应注意法律的忠实执行,并应任命所有官员

美国

第 4 节

美国总统、副总统及所有合众国文职官员因叛国罪、受贿罪或其他重罪及轻罪而被弹劾并定罪,应当被免职。

第三条

第 1 节

合众国的司法权,应归在一个最高法院,以及国会随时任命和设立的下级法院。最高法院和下级法院的法官,只要品行端正,就应继续任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因其服务而获得报酬,报酬如下:

在任职期间不得减少。

第 2 节

司法权应扩展至根据本宪法、美国法律以及根据其授权签订或将要签订的条约而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衡平法案件; - 涉及大使、其他公使和领事的一切案件; - 所有海事和海事管辖权的案件; - 美国为当事方的争议; - 两个或两个以上州之间的争议; - [一个州与另一个州的公民之间; -] *不同州的公民之间,

- 同一州的公民之间对不同州授予的土地提出要求,[以及一个州或其公民与外国、公民或臣民之间。]*

凡涉及大使、其他公使及领事的案件,以及一州为当事方的案件,最高法院均有初审管辖权。凡上述所有其他案件,最高法院均有上诉管辖权,不论是法律上的还是事实上的,但国会另有例外,并依照国会所定条例。

除弹劾案件外,一切罪行的审判均应由陪审团进行;此项审判应在罪行发生地州进行;如罪行不在任何州发生,则审判应在国会以法律指定的地点进行。

第 3 节

叛国罪,只限于对美国发动战争,或支持其敌人,给予其援助和安慰。任何人不得被定罪

叛国罪,除非有两名证人对同一公开行为作证,或在公开法庭上供认。

国会 有权宣布对叛国罪的惩罚,但任何叛国罪的褫夺不得造成血统败坏或没收,除非在国会任期内。

丧失行为能力的人

第四条

第 1 节

各州应充分信任和认可其他各州的公共法案、记录和司法程序。国会可通过一般法律规定此类法案、记录和程序的证明方式及其效力。

第 2 节

每个州的公民都享有一切特权
各州公民的豁免权

任何州指控犯有叛国罪、重罪或其他罪行的人,如果逃避司法审判,并在另一州被发现,应行政当局的要求

逃亡所在州的当局,将其交出,并遣送至对该犯罪有管辖权的州。

任何人不得在一个州服役或劳动,
其法律,转入另一法律,因该法律或规章的效力,应予以解除。

但根据应得该等服务或劳动的一方的主张,该等服务或劳动应当交付。

第 3 节

国会得接纳新州加入本联邦;但未经有关州立法机关和国会同意,不得在任何其他州的管辖范围内成立或建立新州;亦不得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州或多个州的部分合并成立任何州。

国会有权处理并制定有关美国领土或其他财产的一切必要规则和规章;本宪法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于

美国或任何特定州的任何索赔。

第 4 节

美国应保证每个州
联盟实行共和政体,并应
保护他们每个人免受入侵;并在应用
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 (在立法机关无法召开会议时)反对家庭暴力。

第五条

国会在两院三分之二议员认为必要时,应当对本宪法提出修正案,或根据各州三分之二立法机关的请求,召开会议提出修正案。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所提出的修正案,经各州四分之三立法机关批准后,作为本宪法的一部分,在一切意图和目的上均发生效力。

各州,或四分之三的州通过公约,作为
国会可提出一种或另一种批准方式;但在公元一千八百零八年之前作出的任何修正案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第一条第九款第一和第四项;任何州未经其同意不得被剥夺其平等选举权

在参议院

第六条

本宪法通过前所欠的一切债务和所缔结的一切契约,依照本宪法对合众国具有与依照

联盟

本宪法和依据本宪法制定的合众国法律以及根据合众国权力制定的或将要制定的一切条约,为国家最高法律;每个州的法官均应受本宪法的约束,即使任何州的宪法或法律中有与之相抵触的内容。

前面提到的参议员和众议员,以及各州立法机关的议员以及合众国和各州的所有行政和司法官员,均应宣誓或声明拥护本宪法;但不得以宗教信仰作为担任任何职务或公职的资格。

在美国的

第七条

九个州的公约的批准书,应足以制定本宪法

批准该公约的各州之间。

经全体一致同意,在公约中制定各州将九月十七日定为公元一千七百八十七年,美国独立日

美国第十二个见证我们在此
订阅我们的名字,

华盛顿 总统 :弗吉尼亚州副总统

新罕布什尔

约翰·兰登
尼古拉斯·吉尔曼

马萨诸塞州

纳撒尼尔·戈勒姆
鲁弗斯·金

康涅狄格州

威廉·萨姆·约翰逊·罗杰·谢尔曼

纽约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

新泽西州

威尔·利文斯顿·戴维·布里尔利威廉·帕特森

乔纳·代顿

宾夕法尼亚州

B 富兰克林
托马斯·米夫林
罗伯特·莫里斯
乔·克莱默
托马斯·菲茨西蒙斯
贾里德·英格索尔
詹姆斯·威尔逊
古夫·莫里斯

特拉华州

地理位置 :阅读
甘宁贝德福德郡
約翰·狄金森
理查德·巴塞特
哈科·扫帚

马里兰州

詹姆斯·麦克亨利
圣托马斯·詹妮弗的丹
丹尼尔·卡罗尔

弗吉尼亚州

小约翰·布莱
尔 - 詹姆斯·麦迪逊

北卡罗来纳州

威廉·布朗特
理查德·多布斯·斯派特
胡威廉森

南卡罗来纳州

J·拉特利奇
查尔斯·科茨沃斯·平克尼 查尔斯·平克尼
皮尔斯·巴特勒

乔治亚州

威廉·菲
阿布尔·鲍德温

证明 William Jackson 秘书

178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

会议。
展示
各州

新罕布什尔州、马萨诸塞州、康涅狄格州、汉密尔顿先生来自纽约州、新泽西州、宾夕法尼亚州、特拉华州、马里兰州、弗吉尼亚州、北卡罗来纳州、南卡罗来纳州和佐治亚州。

已解决，
先前的宪法应提交国会审议，而本制宪会议则认为，该宪法应随后提交

各州人民根据本州立法机关的推荐，选举代表召开代表大会，征求他们的同意和批准，各代表大会凡同意并批准本州宪法的，应将本州宪法通知美国国会。

决议，本公约认为，一旦九个州的公约批准

本宪法，合众国国会应规定一个日子，由批准本宪法的各州任命选举人，并规定一个日子，

选举人应聚集起来选举总统
以及根据本宪法开始诉讼的时间和地点

选举人应于选举总统的指定日期开会，并应按照宪法要求，将经过认证、签名、盖章和指示的选票送交国会国务卿，参议员和众议员应于

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议员应任命一名参议院院长，其唯一职责是接收、开启和计算总统选票；并且

在他当选后，国会和
总统应立即着手执行这一
宪法

根据大会一致命令
去吧。华盛顿总统：
W. JACKSON 秘书。

★
括号内的文字已因修正案而改变。

宪法修正案

经各州批准的美国

序言

权利法案

美国国会
于纽约市开始并举行，
三月四日星期三，

许多州的制宪会议在通过宪法时，都表达了希望，以防止误解或滥用

其权力，应增加进一步的宣示和限制条款：并扩大范围

公众对政府的信心，将最好
确保其机构的良善目的

经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和众议院决议，

在国会中，参众两院三分之二的议员
同意，建议制定以下条款
各州的立法机构，作为美国宪法的修正案，全部或部分条款，经四分之三的
上述立法机构批准后，在所有意图和目的上均有效，作为上述宪法的一部分；即：

按照美国宪法第五条的规定，由国会提出并经各州立法机关批准的
美国宪法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案。

原始宪法。

（注：宪法前十条修正案为
于 1791 年 12 月 15 日批准，形成所谓的“权利法案”。

第一修正案

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或限制言论、出版自由或

人民可以和平集会，并向政府请愿以解决不满。

第二修正案。

训练有素的民兵对于一个自由州的安全是必不可少的，人民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容侵犯。

第三修正案。

未经房屋主人同意，和平时任何士兵不得驻扎在任何房屋内；战争时期亦然，除非依照法律规定。

第四修正案。

人民享有人身、住所、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这一权利不受侵犯；非根据正当理由，以宣誓或声明的形式，并具体说明搜查的地点和扣押的人或物，不得签发搜查令。

第五修正案

任何人不得被追究死刑或其他臭名昭著的罪行，除非经大陪审团提出或起诉，但陆军或海军部队，或民兵部队在服役期间发生的案件除外。

战争或公共危险；任何人亦不得受到
不得因为同一罪行两次遭受生命或肢体的危害；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证其罪，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未经公平补偿，不得将私人财产用于公用。

第六修正案。

在所有刑事诉讼中,被告享有
有权接受犯罪发生地所在州或地区的公正陪审团迅速、公开的审判

提交的,哪个地区应事先由法律确定,并被告指控的性质和原因;面对
对他不利的证人;采取强制程序获取对他有利的证人,并获得律师的协助

为他辩护。

第七修正案。

在普通法诉讼中,如果争议价值超过二十美元,则应保留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并且
陪审团审理的任何事实不得在美国任何法院以普通法规则以外的方式重新审查。

第八修正案。

不得要求过高的保释金、不得处以过高的罚款或者施
加残酷或不寻常的惩罚。

第九修正案。

宪法所列举的某些权利不得被解释为否定或贬低人民保
留的其他权利。

第十修正案

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分别属于各州或人民保留。

修正案 11-27

第十一条修正案。

1794 年 3 月 4 日由国会通过。1795 年 2 月 7 日批准。

(注:宪法第三条第二款的部分内容已被第十一修正案修
改。)

美国的司法权不得解释为扩展到由另一个州的公民或任何外国的公民或国民针对
美国提起或起诉的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诉讼。

第十二修正案。

1803 年 12 月 9 日由国会通过。1804 年 6 月 15 日批准。

(注:宪法第二条第一款的部分内容已被第十二修正案修改。)

选举人应在各自州开会,并投票
选举总统和副总统,其中一人,
至少,不得与他们自己是同一州的居民;他们应在选票上注明被选为总统的
人,在不同的选票上注明被选为副总统的人,并列列出所有被选为总统的人和所有
被选为副总统的人的名单,以及每个人的得票数,

他们应签署并证明这些清单,并将其密封后送交美国政府所在地,寄给参议院院长;
参议院院长

应在参议院和众议院面前打开所有证书,然后计算选票;- 获得最多选票的人

总统,如果该人数占选举人总数的多数,则由众议院立即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从总统候选人名单中得票最多的人中选出总统,但不得超过三人。但在选举总统
时,应按州进行投票,每个州的代表有一票;法定人数

为此目的,应由三分之二州的一名或多名议员组成,选举需要所有州的多数票。[如果
众议院在选举权移交给他们时,在下一年三月四日之前没有选出总统,那么副总统
将担任总统,就像总统去世或其他宪法规定的情况一样。

总统丧失劳动能力的。]* 获得副总统票数最多的人将成为副总统。

如果这一人数占选举人总数的多数,并且无人占多数,

然后,参议院将从名单上数字最高的两位议员中选出副总统;参议院全体议员的
三分之二即可组成会议,并需要全体参议员的多数票才能组成会议。

选择。但宪法上不符合总统职位资格的人不得担任副总统职位

美国。

*被《第二十修正案》第 3 条取代。

第十三修正案。

1865 年 1 月 31 日由国会通过。12 月 6 日批准。
1865 年。

（注：宪法第四条第二款的部分内容
已被第十三修正案所改变。）

第 1 部分

在美国境内或其管辖的任何地方，不得存在奴隶制或非自愿的奴役，
除非作为对当事人已被依法定罪的罪行的惩罚。

第二部分

国会有权通过适当的立法来执行本条款。

第十四修正案。

1866 年 6 月 13 日由国会通过。1868 年 7 月 9 日批准。
（注：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经第十四修正案第二款修改。）

第 1 部分

所有在美国出生或归化并受美国管辖的人都是美国公民，也是他们所居
住州的公民。任何州不得制定或执行任何剥夺美国公民特权或豁免权的
法律；任何州不得在未经正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
或财产；也不得拒绝给予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平等的法律保护。

第二部分

众议员名额应按各州人口比例分配，计算各州总人口，不包括未纳税的印第安
人。但当各州有权在任何选举中选举总统和副总统时，

美国国会议员、州行政和司法官员或州议员

任何该州的男性居民，年满二十一岁，且为美国公民，或因参与叛乱或其他犯
罪而以任何方式被剥夺其立法权，其代表权基础应按此类男性公民人数与州
议会议员人数的比例减少。

该州二十一岁以上男性公民总数。

第三部分

任何人不得担任国会参议员或众议员，或总统或副总统选
举人，或担任
美国境内任何公职，不论是民事或军事职务，或
任何州的议员，凡曾宣誓效忠国会议员、美国政府官员、任何州立
法机关成员或行政长官的人，

或任何州的司法官员，拥护宪法
合众国的人民，不得参与叛乱或反叛，或向其敌人提供援助或安
慰。但国会可经各院三分之二票数表决，取消此种限制。

第四部分

经法律批准的美国公共债务的合法性不容置疑，包括为支
付镇压叛乱或反叛的养老金和奖金而产生的债务。但美国
和任何州均不得承担或支付为支持反对美国的叛乱或反叛而产
生的任何债务或义务，或为任何奴隶的丧失或解放而产生的
任何索赔；所有此类债务、义务和索赔均应被视为非法和无效。

第五部分

国会有权通过适当的立法来执行本条的规定。

*经第 26 条修正案第 1 节修改。

第十五修正案。

1869 年 2 月 26 日由国会通过。1870 年 2 月 3 日批准。

第 1 部分

美国公民的选举权不得因种族、肤色或以前的奴役状态而被美国政府或任何州剥夺或限制。

第二部分

国会 有权通过适当的立法来执行本条款。

第十六修正案。

1909 年 7 月 2 日由国会通过。1913 年 2 月 3 日批准。

(注:宪法第一条第九款已被第16修正案修改。)

国会有权对任何来源的收入征收税款,而无须在各州之间进行分配,也无须考虑任何

人口普查或统计。

第十七修正案。

1912 年 5 月 13 日由国会通过。1913 年 4 月 8 日批准。

(注:宪法第一条第三款已被第十七修正案修改。)

美国参议院由每州人民选举的两名参议员组成,任期六年;每名参议员有一票表决权。每州选举人应具备该州议会人数最多的一院选举人所需的资格。

当任何国家的代表出现空缺时
在参议院,该州的行政机关应发布选举令状,填补这些空缺:但任何州的立法机关均可授权其行政机关进行临时任命,直至人民按照立法机关的规定通过选举填补空缺。

本修正案不得解释为影响
任何参议员的选举或任期在其作为宪法的一部分生效之前都是无效的。

第十八修正案。

1917 年 12 月 18 日由国会通过。1919 年 1 月 16 日批准。
1933 年 12 月 5 日被第 21 条修正案废除。

第 1 部分

自本条款批准之日起一年后,禁止在美国境内制造、销售或运输醉酒类,禁止将其进口到美国或从美国及其管辖的所有领土出口用于饮料目的。

第二部分

国会与各州有共同权力以适当立法实施本条款。

第三部分

本条除非经各州立法机关依照宪法规定在提交之日起七年内批准为宪法修正案,否则无效。

由国会分配给各州。

第十九条修正案。

1919 年 6 月 4 日由国会通过。1920 年 8 月 18 日批准。

美国公民的选举权不得被美国或任何州剥夺或剥夺。

因为性。

国会 有权通过适当的立法来执行本条款。

第二十条修正案。

1932 年 3 月 2 日由国会通过。1933 年 1 月 23 日批准。

(注 :本修正案第二款修改了宪法第一条第四款。此外,第十二修正案的部分内容被第三款取代。)

第 1 部分

总统和副总统的任期应

于 1 月 20 日中午开始生效,参议员和众议员的任期于 1 月 3 日中午开始,如果本条款未获批准,他们的任期将在这些年份结束;他们的继任者的任期将从那时开始。

第二部分

国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于一月三日中午开始,除非法律另行指定日期。

第三部分

如果在规定的任期开始时间

总统当选人去世,副总统

当选者将成为总统。如果总统不能

在其任期开始时间之前当选,或当选总统不符合任职资格,

然后当选副总统将担任总统,直到

总统应具备资格;如果当选总统或副总统均不具备资格,国会可以法律规定由谁代理总统,或以何种方式选出代理总统,该人应依此方式代理总统,直至

总统或副总统必须具备资格。

第四部分

国会得立法规定,众议院选举总统的权利已经移交给他们,而任何候选人死亡时,国会得

参议院可以从中选出副总统的任何人去世,只要选择权已转移到他们身上。

第五部分

第1款和第2款自本条批准后10月15日起生效。

第六节

本条未经立法机关批准为宪法修正案,不得生效。

七个州内四分之三的州政府

自提交之日起年。

第二十一条修正案。

1933 年 2 月 20 日由国会通过。12 月 5 日批准。
933.

第 1 部分

美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八条现予废除。

第二部分

禁止违反法律将醉酒运输或进口到美国任何州、领地或属地,用于交付或使用。

第三部分

本条款除非依照宪法规定,在国会向各州提交之日起七年内,经各州制宪会议批准为宪法修正案,否则无效。

第二十二修正案。

1947 年 3 月 21 日由国会通过。1947 年 2 月 27 日批准。
951.

第 1 部分

任何人不得被选举担任总统职务超过两次,任何已担任
总统职务或代理总统职务超过两年的人,不得再担任总统职
务。

已由其他人当选为总统的任期的人可以多次当选总统。

但本条不适用于国会提出本条时已担任总统职务的任何人,也不妨碍在本条
生效期间担任总统职务或代理总统职务的任何人在该任期的剩余时间内担任总
统职务或代理总统职务。

第二部分

本条须经各州四分之三的立法机构在七日内批准为宪法修正案,否则无效。

自国会提交各州之日起年。

第二十三条修正案。

1960 年 6 月 16 日由国会通过。1961 年 3 月 29 日批准。

第 1 部分

构成政府所在地的区

美国应按照国家指示的方式任命:

总统和副总统的选举人人数与参议员和众议员的总数相等

国会中,如果特区是一个州,则该州有权获得该州的席位,但
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人口最少的州;这些席位应为各州任命的席
位的补充,但应考虑,以便

总统和副总统的选举由各州任命的选举人进行;他们应在选区内开会

并履行修正案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职责。

第二部分

国会应有权通过适当的立法来执行本条款。

第二十四修正案。

1962 年 8 月 27 日由国会通过。1964 年 1 月 23 日批准。

第 1 部分

美国公民在初选或其他选举中选举总统或副总统、选举人或副总统、或国会议
员或众议员的权利,不得因不缴纳人头税或其他税收而受到美国政府或任何州
剥夺或剥夺。

第二部分

国会应有权通过适当的立法来执行本条款。

第二十五条修正案。

1965 年 7 月 6 日由国会通过。1967 年 2 月 10 日批准。
(注:宪法第二条第一款已被第二十五修正案修改。)

第 1 部分

如果总统被免职或
死亡或辞职时,副总统将成为
总统。

第二部分

每当副总统职位空缺时,总统应提名一名副总统,经国会两院多数票确认后就
职。

第三部分

当总统向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提交书面声明,表示他无法履行
其职务的权力和职责时,并且在他向他们提交相反的书面声明之前,此类
权力和职责应由代理总统身份的副总统履行。

第四部分

每当副总统和行政部门或国会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主要官员多数以书面
形式向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提交总统无法履行其职责和权力的声
明时,

卸任后,副总统应立即履行代理总统的职责和权力。

此后,当总统向总统传达
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的书面声明表明不存在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他应
恢复其职务的权力和职责,除非副总统和行政部门或其他机构主要官员的多
数同意

国会可能通过法律规定,在四天内提交
向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提交书面声明

总统无法履行其职务的权力和职责。国会应就此作出决定,如未开会,则应
在四十八小时内为此目的召开会议。如国会在收到后者书面声明后二十一天
内,或如国会

休会期间,在国会按要求召集会议后二十一天内,以两院三分之二的票数决
定总统不能履行其职务的职责时,副总统应继续以代理总统的身份履行其职务
的职责;否则,总统应恢复其职务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修正案。

1971 年 3 月 23 日由国会通过。1971 年 7 月 1 日批准。
(注:宪法第14修正案第2款由第26修正案第1款修改。)

第 1 部分

年满十八岁的美国公民的选举权,美国政府或任何州不得以年龄为由拒绝或剥
夺其选举权。

第二部分

国会通过适当的立法来执行本条款。

第二十七条修正案。

最初于 1789 年 9 月 25 日提出。1992 年 5 月 7 日批准。
任何改变参议员和众议员服务报酬的法律,在众议员选举之前不得生效。

成立的无党派、非营利
NCC 是 ~~组织~~ 独立的、
1988 年根据宪法遗产法案成立。该中心的使命是增加

对宪法、宪法历史及其与人们日常生活的相关性的认识和理解。



国家宪法中心
拱门街 525 号
独立购物中心
费城,宾夕法尼亚州 19106

(215) 409-6600
www.constitutioncenter.org